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原董事敖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7%；董事会秘书、原董事及副总经理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7%；原副总经理任顺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7%。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万里股份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敖志先生、张晶女士及任顺福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敖志先生、张晶女士及任顺福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敖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587%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587%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任顺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587%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其他事项

1、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7），同意任顺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张晶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敖志先生、张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万里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9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续聘张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万里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敖志先生及任顺福先生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上述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则对持股变动的规定，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任职期内和任职期届满（2018年11月26日）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张晶女士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敖志先生、张晶女士及任顺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